|  |  |  |
| --- | --- | --- |
| WIPO-C-B&W |  | **C** |
| CDIP/24/6 | | |
| **原 文：****英文** | | |
| **日 期：****2019年9月1日** | | |

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

**第二十四届会议**

2019**年**11**月**18**日至**22**日，日内瓦**

关于最不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版权及公共部门信息管理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

秘书处编拟

1. “最不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版权及公共部门信息管理问题国际会议”于2019年6月14日在肯尼亚内罗毕举行。
2. 要回顾的是，这次国际会议的组织是在“关于在利用版权促进对信息和创意内容的获取方面WIPO各项可能活动的建议修订稿”（CDIP/13/11）中设想的，并在知识产权与发展委员会（CDIP）第十九届会议期间得到了成员国的批准。国际会议的基本目的是提高对公共部门信息和版权相关议题的认识。
3. 本文件附件中载有关于国际会议的报告，包括每项主题下的讨论总结。
4. 请CDIP注意本文件附件中所载的信息。

[后接附件]

* 1. “最不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版权及公共部门信息管理问题国际会议”（国际会议）是在“关于在利用版权促进对信息和创意内容的获取方面WIPO各项可能活动的建议修订稿”（CDIP/13/11）[[1]](#footnote-1)中设想的，并在知识产权与发展委员会（CDIP）第十九届会议期间得到了成员国的讨论和批准。
  2. 国际会议于2019年6月14日在肯尼亚内罗毕举行，是与肯尼亚版权委员会（KECOBO）合作举办的。为了节约成本，并出于时间管理方面的考虑，国际会议与“非洲国家图书馆、档案馆、博物馆、教育和研究机构版权问题区域研讨会”背靠背举行。研讨会于2019年6月12日和13日在内罗毕举行，邀请所有非洲国家参加。
  3. 除了非洲的52个产权组织成员国之外，产权组织还提供资金资助其他区域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代表参会：五个来自亚洲太平洋地区，四个来自拉丁美洲和中美洲地区，一个来自阿拉伯地‍区。
  4. 国际会议仅对成员国和经认可的政府间组织开放。下列国家的代表出席了国际会议：埃及、埃塞俄比亚、安哥拉、巴西、贝宁、秘鲁、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布隆迪、赤道几内亚、多哥、多米尼加、佛得角、冈比亚、刚果、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几内亚比绍、加纳、加蓬、柬埔寨、津巴布韦、喀麦隆、科摩罗、科特迪瓦、莱索托、利比里亚、马拉维、马里、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南非、尼日尔、尼日利亚、塞拉利昂、塞内加尔、塞舌尔、圣多美和普林西比、苏丹、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2人）、突尼斯、乌干达、印度、约旦、赞比亚、乍得、智利和中非共和国。此外，下列政府间组织的代表出席了国际会议：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ARIPO）、非洲知识产权组织（OAPI）和欧洲联盟。
  5. 如项目文件CDIP/13/11所述，国际会议的主要目的是提高对公共部门信息和版权相关议题的认识，并为讨论和分享成员国实施的现有政策提供一个论坛。
  6. 日程安排[[2]](#footnote-2)围绕以下四个议题编排：

1. 公共部门信息的基本概念以及社会和经济相关性
2. 公共部门信息与版权的关系
3. 公共部门信息和许可
4. 展示国家倡议、战略和最佳做法
   1. 每项议题都有几名国际专家讨论。这些专家是根据知识和专长，考虑地域平衡选出的。下列12名发言人为国际会议作出了贡献：肯尼斯·克鲁斯先生（美利坚合众国）、阿齐兹·迪昂先生（塞内加尔）、托马斯·埃韦特先生（德国）、约瑟夫·福莫特先生（喀麦隆）、马克西米利亚诺·马尔泽蒂先生（阿根廷）、克里斯蒂安娜·萨帕女士（意大利）、本·司汉亚先生（肯尼亚）、保罗·乌利尔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萨拉·韦尼特斯女士（巴西）、渡边智晓先生（日本）、拉克尔·萨拉巴尔德女士（西班牙）和米哈伊尔·茹拉夫列夫先生（俄罗斯联邦）。
   2. 国际会议的工作语言为英语和法语，会议期间提供了同声传译。
   3. 根据项目文件CDIP/13/11，创建了一个专门的网页，[[3]](#footnote-3)以提供以下资源：国际演讲人的所有演示报告文稿；阿根廷、日本和俄罗斯联邦关于公共部门信息国家做法的三个短视频；“关于如何在最不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对公共部门信息再使用进行优化的报告”（2019年），由克里斯蒂安娜·萨帕女士编拟；以及“关于使用版权促进公共部门信息获取的报告”（WIPO/CR/WK/GE/11/4），由凯瑟琳·雅斯朗女士和伯恩特·胡根霍尔茨教授编拟。
   4. 在国际会议结束时，给成员国的代表发了一份问卷，收集反馈意见。28名与会者对问卷作了答复；97%的答复者对国际会议总体上满意、非常满意或完全满意，93%发现他们所学到的很有用或极为有用。

# 审议情况

* 1. 专门网页上的演示报告和报告提供了公共部门信息所有版权相关方面的详细实质性分析。这些资源将继续提供给成员国和广大公众，可以作为制定这一领域国家政策的参考材料。以下段落尝试介绍每项议题下的一些主要成果和讨论要点。
  2. 国际会议由产权组织版权与创意产业部门副总干事西尔维·福尔班女士和肯尼亚版权委员会执行主任爱德华·西盖先生宣布开幕。在开幕致辞中，他们都强调了关于公共部门信息的辩论所具有的战略意义，并特别提到了健全的公共政策可能对最不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产生的积极影响。国际会议为成员国提高认识、交流有关公共部门信息和版权的经验及立场提供了一个有益的机会。
  3. 在议题1“公共部门信息的基本概念以及社会和经济相关性”下，国际演讲人试图提供“公共部门信息”概念的定义，指出了一些主要类别，并尝试了解它们的经济和社会意义。福莫特先生将公共部门信息定义为国家或公共部门机构为公务目的制作、委托制作或存储的任何文件和数据，澄清这些文件和数据可包括：所有国家行政部门，例如法院、大会、分散的地方当局、公法规定的法人、负有公共服务任务的私人法律实体，以及国际组织。总体而言，公共部门信息可以包括大量内容，如数据、统计数据、元数据、行政文件、记录、汇编、数据库和其他信息资源。发言者一致认为，广泛提供公共部门信息有诸多益处，如支持经济增长，从数据和信息活动公共投资中获得更多回报；社会利益，包括个人和集体利益；满足社会对获取和使用数字信息的期望；促进声誉利益和实施道德原则。埃韦特先生指出，在欧盟，数据的经济影响是巨大的。2016年，欧盟有254,850家数据公司，这一数字可能在2020年增加到大约36万个。此外，据估计，只要有一个有利的框架，欧洲的数据经济就可以从2016年欧盟国内生产总值的1.99%增长到2020年的4%。
  4. 在议题2“公共部门信息与版权的关系”下，国际演讲人澄清说，所有类型的公共部门信息中，有很大一部分原则上都受版权保护，版权对公众如何获取和再使用公共部门信息具有重要影响。各国版权立法以非常不同的方式对待公共部门信息，有的规定可以部分甚至完全将公共部门信息排除在版权保护之外（如美利坚合众国），另一些则假定全部或几乎全部的政府版权所有权（如联合王国）。《伯尔尼公约》（第2条第（4）款）让各国自行决定是否应给予诸如“立法、行政或司法性质的官方文件以及这些文件的正式译本”等官方文本以版权保护。但是，正如会上阐明的那样，公共部门信息的概念比这一有限的官方文本类别要宽得多；它可以包括在很大程度上在全世界受保护的报告、研究或数据库。萨帕女士分析了文化、教育和研究机构在创建和提供公共部门信息方面的特点，并强调了限制与例外可以在允许公共部门信息的某些特定再使用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5. 在议题3“公共部门信息和许可”下，国际演讲人分析了当前的许可选项，以允许并激励受版权保护的公共部门信息的再利用。在公共部门信息确实享有版权保护的国家，正在开发并成功部署包括门户和资料库在内的开放内容许可结构。这种许可结构可作为标准的许可范本，允许再使用公共部门信息，如知识共享或免费开源软件，或定制使用许可，如联合王国政府许可框架。产权组织开放获取政策[[4]](#footnote-4)作为一种混合做法也被提到，即与产权组织网站的灵活使用条款同时利用知识共享政府间组织（CCIGO）许可，用于对外平台上的大多数出版物和内容。
  6. 在议题4“展示国家倡议、战略和最佳做法”下，国际演讲人介绍了以下国家在公共部门信息领域的现行监管和国家政策：阿根廷、巴西、法国、肯尼亚、意大利、日本、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和美利坚合众国。演示报告介绍了国家政策的具体实例，并展示了各国做法之间的高度差异。本节指出，多数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尚未从国家政策的角度探讨公共部门信息和版权问题。

[附件和文件完]

1. <https://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281039> [↑](#footnote-ref-1)
2. <https://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436951> [↑](#footnote-ref-2)
3. <https://www.wipo.int/meetings/en/details.jsp?meeting_id=52886> [↑](#footnote-ref-3)
4. <https://www.wipo.int/tools/en/disclaim.html> [↑](#footnote-ref-4)